体竞字〔2019〕210号

**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运动员**

**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有关行业体协，有关院校，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有关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根据《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2020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2019年12月1日-2020年2月29日。

**二、注册项目**

射击、射箭、自行车（场地、公路、山地、小轮车）、击剑、铁人三项、现代五项、马术、赛艇、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帆船、冲浪、拳击、跆拳道、空手道、举重、摔跤、柔道、田径、游泳（游泳、跳水、水球、花样游泳）、体操（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足球、篮球、排球（排球、沙滩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橄榄球、滑板、攀岩、武术（套路、散打）。

运动员注册系统网址：<http://www.sport.gov.cn/ydyzc/>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负责注册工作的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时间意识，认真学习并掌握注册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熟练操作网络注册系统，避免因政策理解不准确、业务不熟练等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

（二）注册工作期间，总局项目中心、协会和各注册单位之间要保持信息畅通，遇到问题不推诿、不拖延，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注册工作。

（三）注册工作截止日期前，各单位都要对本项目全部注册运动员信息进行复核，保证所有信息均得到相应处理。

（四）根据《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解放军从地方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有关问题的通知》（体竞字﹝2018﹞11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第十四届全运会实施军地共同培养运动员相关政策的通知》（体竞字﹝2018﹞110号）的要求，军地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如输送单位需要运动员代表本单位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应最晚于2020年1月31日前终止共同培养，并将运动员名单书面报送至竞体司。

（五）冲浪、滑板、田径、足球、排球（排球、沙滩排球）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由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组织实施，年度注册期结束后，上述中心或协会将注册数据报送至竞体司。

（六）为进一步落实总局开放办赛、参赛的要求，吸纳个人运动员参加年度比赛，总局将开展个人注册工作，相关事项拟于近期向社会公布。

因注册系统升级，在本次注册工作中应注意：一、注册系统需重新安装身份证读卡器及指纹仪的驱动程序，各注册单位从注册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下载驱动和帮助文件并进行安装；二、运动员更改注册单位和自由运动员重新注册等功能已添加到注册系统内，各注册单位便可进行操作，总局项目中心、协会负责审核工作。

年度注册期间，如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 凯

电 话：（010）87182439

技术支持：于迎迎

电话：（010）87182278转828

体育总局竞体司

2019年11月29日